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 公聽會

一、公保年金化刻不容緩

1. 人口老化是許多國家面臨的共同問題，藉由推動年金制度方式來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已成為世界潮流所趨，面對我國高齡化老年人口急遽增加，且傳統家庭功能式微的現代社會，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亦已成為重要課題。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建制迄今，業已超過半個世紀，經過五十餘年的運作，在實務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同時亦累積了一定的改革能量。然而台灣社會早已進入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國民年金制度於民國97年10月1日開辦，勞保年金制度亦在民國98年1月1日實施，老年經濟安全網現已逐步建立，反觀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養老給付尚未建立年金制度。保障各類國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尤其台灣快速高齡化，推動各類保險的年金制度自然是刻不容緩！

2. 98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之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但是後來勞委會說若私校教師加入勞保將會破產，所以去年5月行政院已指示由教育部負責，協調銓敘部在一定時間內，將公保修正案版本送至行政院，以利去年9月至12月的立法院審議，進而可以在今年通過實施，而且當時銓敘部張部長，在接受教師會陳情時也答應，去年8月底前一定送出考試院，但是卻遲至去年12月才送到行政院，作業如此緩慢延宕了立法時程。

2. 而好不容易銓敘部研擬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版本，月前又因國營事業員工反彈，在今年2月8日的時候又將送出的版本從行政院抽回，又回到了銓敘部這邊，這攸關60萬公教人員權益的公保年金化的法案，就這樣一來一回之間再度延宕了，前幾個月，本席發現銓敘部和教師會在民眾日報上你來我往的再打筆戰，而且說法確實和事實有所出入，是

不是因為私校屬於私部門，就可以這樣來延宕，不顧他們的權益？這樣算不算霸凌私校？結果總算千呼萬喚始出來，在4月30將法案送來立法院了，但是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完成前，權責部會始終未與相關事業(要保)單位或所屬工會團體進行協商、對話，處理過程相當粗糙及詭異，這點是相關單位應該要檢討的。

二、如何確保公保各類保險對象享有公平合理的老年養老年金給付？

1. 私校教職員、駐衛警等身分人員於民國88年後納入公教人員保險，至今10餘年；而交通部所屬事業勞工參加公保者多數已超過25年，所得替代率該如何設計才算是公平又合理？以目前行政院、考試院的版本分為公務人員及有領月退休金部份的國營事業人員替代率0.65，其他人員及私校教師部份1.3%，而這樣的設計似乎仍欠缺公平。

2. 公教人員保險法7.15%的提撥率（一次給付），於年金化後只能達到0.65%的所得替代率，對一般的公教人員而言，因職業年金（軍公教退撫基金採確定給付制，所謂DB制）的年所得替代率達到2%，因此，公保部分的0.65%，對一般公教人員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影響不大，但私校教師在職業年金部分（新私校退撫為確定提撥制，所謂DC制）的保障又不如一般公教人員；另外，交通部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卻是用兩種不同的所得替代率，也相當奇怪？

3. 勞保於98年1月1日起實施年金化制度後，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其所得替代率並未因是否領有月退休金而有所不同。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既是因應勞保實施年金化後的必然趨勢，政府應該就事論事。全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各依不同的級職，在相同的費率下，繳交相同的保費，既然已善盡相同的義務，理應享受相同的老年養老給付權利。公保老年養老給付與被保險人是否領有月退休金，應該是完全不同的二件事，是不是不應該以是否領有月退休金作為藉口，而加以區隔，並行使差別的對待呢？

4. 一般公教人員在民國84年6月前舊制年資多於5年，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較為有利，因為可享18%優惠存款。此即為一般公教人員原本即適用考銓機關整體規劃設計所謂「三層年金制」中重要的配套措施之一。但是交通部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於就職時被迫強制加入所謂「第一層社會年金」—公教人員保險外，其薪資待遇另有特別規定，且過去無法比照軍、教人員享受免扣綜合所得稅，亦完全被排除適用一般公教人員18%退休金優惠存款等多重福利及優惠配套措施。可見他們並非屬於「三層年金制」整體規劃配套適用對象，若無理由強行要求其與一般公教人員併列在相同適用類別(0.65%)內似乎不太公平。
5. 公保及勞保同為國家興辦的強制性社會保險，政府理應承擔經營成敗的完全責任，並應將二者加以整合，使之趨於一致。基於整體衡平考量，公保養老給付實施年金化後，其所得替代率是否要向勞保1.55%的替代率看齊，以維護當初就職時在不確定因素下被強迫擇一參加公、勞保之全體被保險人獲得同等對待的基本權益，這部份有待我們大家來集思廣義，並作為立法研議的方向。